

小清新为你图解《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党组是什么?

党组是党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设立的领导机构,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是党对非党组织实施领导的重要组织形式。

党组工作原则

- 1 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2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担当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 3 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活力和坚强有力,推动形成良好政治局面;
- 4 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 5 坚持正确领导方式,实现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与本单位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

啥情况设立党组?

情况一

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有党员领导成员3人以上的,经批准可以设立党组。

情况二

- 下列单位一般应当设立党组:
- (一)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
 - (二)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关(街道办事处除外)、直属事业单位;
 - (三)县级以上工会、妇联等人民团体;
 - (四)中管企业;
 - (五)县级以上政府设立的有关管委会的工作部门;
 - (六)其他有必要设立党组的单位。

情况三

- (一)全国性的重大文化组织、社会组织;
- (二)其他需要设立党组的单位,经党中央批准,可以设立党组。

情况四

市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应当设立机关党组。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机关党组。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设立机关党组的,其办公厅(室)不再设立党组。

情况五

下列单位经批准,可以设立分党组:
(一)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派出机构;(二)具有行业、系统管理需要的国务院有关直属事业单位、中央一级有关人民团体的下属单位;(三)省级以上人大、政协的专门委员会;(四)市级以上法院、检察院的派出机构。设立分党组的单位,其下属单位不再设立分党组。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党组是什么?

党组是党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设立的领导机构,在本单位发

党组成员

党组设书记,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党组书记一般由本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人不是中共党员或者由上级领导兼任以及因其他情况不宜担任党组书记的,党组书记、主要负责人可以分设。党组其他成员一般由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党员干部、派驻本单位的纪检监察组组长担任,必要时也可以由本单位重要职能部门或者下属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国有企业党组书记根据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形式确定,建立董事会的一般由董事长担任,未建立董事会的一般由总经理担任。党组其他成员一般由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员领导人员和纪检监察组组长(派驻本企业的纪检监察组组长)根据工作需要担任。党组成员一般设5至7人。

党组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 (二)制定拟订法律法规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中的重大事项;
- (三)业务工作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
- (四)重大改革事项;
- (五)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
- (六)重大项目安排;
- (七)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
- (八)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事项;
- (九)审计、巡视巡察、督查检查、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
- (十)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
- (十一)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
- (十二)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党组工作任务

-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切实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自觉加强党性锻炼;
- (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业务工作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 (四)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和做好人才工作;
- (五)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
-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
- (八)推进建章立制,建立健全体现党中央要求、符合本单位特点、比较完备、务实管用的党建工作制度,并抓好落实。

党组领导机制如何?

- (一)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政府机关党组,政协机关党组,分别接受人大常委会党组、政府党组、政协党组的领导;
- (二)政府工作部门党组,政府派出机关党组,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党组,接受政府党组的指导督促;
- (三)政府工作部门管理的单位党组,接受部门党组的指导督促;
- (四)实行双重领导的单位党组,接受上级单位党组的领导。

党组如何决定事项?

党组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党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党组成员集体讨论和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党组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不得独断专行。党组其他成员应当对党组讨论和决定的事项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成员必须坚决服从党组集体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不得在其他场合发表不同意见。

党组成员可以在公开场合发表言论吗?

以党组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发表的文章,党组成员代表党组的讲话和报告,应当事先经党组集体讨论或者传批审定。党组成员署名发表或者出版同工作有关的文章、著作、言论,应当事先经党组审定或者党组书记批准。党组成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党组的有关精神。

党组决策流程有哪些?

原则

党组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策,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程序

党组作出重大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充分酝酿等程序,按照规则由集体讨论和决定。

依据

党组讨论和决定人事任免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党组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重要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和党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形式

党组决策一般采用党组会议形式。党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议题

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者由党组其他成员提出建议,党组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议题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党组成员。

会议

党组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处分党员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党组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组成员应当回避。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党组会议可以请不是党组成员的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等可以派员列席党组会议。

表决

党组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表决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半数方为通过。未到会党组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会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党组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决定事项应当编发会议纪要,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执行

党组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党组应当督促推动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及时全面落实党组决策。党组成员应当在职务范围内认真抓好党组决策贯彻落实。党组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党组决策落实。

党组性质党委是什么?

党组性质党委,是指党在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领导机关中设立的领导机构,在本单位、本系统发挥领导作用。党组性质党委,由上级党组织直接批准设立,不同于由选举产生的地方党委和基层党委。

什么情况可以设置党组性质党委?

- (一)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
- (二)根据中央授权对有关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
- (三)政治要求高、工作性质特殊、系统规模大的国家工作部门;
- (四)对下级单位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家工作部门;
- (五)金融监管机构;
- (六)中管金融企业。地方国家机关设立党组性质党委,一般应当同党中央国家机关对应。

与普通党组有何不同?

党组性质党委的设置、变更和撤销,一般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审批。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和单位党组性质党委,根据党中央授权可以负责审批下属单位党组性质党委的设置、变更和撤销。党组性质党委根据需要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后,可以设立工作机构。

党组性质党委除履行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党组相关职责外,还领导或者指导本系统党组织的工作,讨论和决定下属单位工作规划部署、机构设置、干部队伍管理、党的建设等重要事项。

党组权利监督制度有哪些?

建立党组(党委)书记述责述廉制度。批准设立党组(党委)的党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党组(党委)书记报告履职情况,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建立党组(党委)及其成员履职考核制度,一般由批准设立党组(党委)的党组织负责考核,纪检监察机关、党的有关工作机关、党的机关工委参与。

实行双重领导且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党组(党委)及其成员,可以由上级单位党组(党委)会同地方党委组织开展考核。具体考核工作按照党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垂直管理单位的党组性质党委及其成员,由上级单位党组性质党委组织开展考核,如有需要,可以按照规定征求地方党委意见。

党组(党委)及其成员执行本条例情况,应当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本单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纳入巡视巡察范围和党员民主评议内容。

党组(党委)及其成员、有关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条例履行职责。违反本条例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或者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